

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
188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魏博彥

電話：03-4711752#210

電子信箱：a111807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石小教字第1140000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書法創意美學-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」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
11300568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第一場次時間：114年02月26日(三)下午13點30分至16點
30分

(二)第二場次時間：114年03月05日(三)下午13點30分至16點
30分

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書法教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有興趣之教師，研習名額為25人。

五、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開課單位：石
門國小，研習活動編號：E00080-250100001、E00080-
250100002，參與研習活動之教師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研
習人員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

六、本工作坊提供書法創作紙張、素材，其餘書法用具(毛筆、硯台、墨汁...等)請自備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石門國小教務處，電話:03-4711752分機210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國小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裝

訂

線